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隨行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徐文生先生授出購股權。	638,328,964 (75.73%)	204,524,000 (24.27%)
2.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李文晉先生授出購股權。	638,328,960 (75.73%)	204,524,000 (24.27%)
3.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徐昌軍先生授出購股權。	638,328,964 (75.73%)	204,524,000 (24.27%)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4.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許諾恩女士授出購股權。	638,328,964 (75.73%)	204,524,000 (24.27%)
5.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陳東先生授出購股權。	638,328,964 (75.73%)	204,524,000 (24.27%)
6.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申政先生授出購股權。	638,328,964 (75.73%)	204,524,000 (24.27%)
7.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李冰先生授出購股權。	638,328,964 (75.73%)	204,524,000 (24.27%)
8.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薛光宇先生授出購股權。	638,328,964 (75.73%)	204,524,000 (24.27%)
9.	確認、批准及追認根據VBill (Cayman)購股權計劃向葛曉霞女士授出購股權。	638,328,964 (75.73%)	204,524,000 (24.27%)

由於所提呈之第1至9項決議案各自之贊成票數均超過50%，所有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76,833,835股。其中(a)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之任何庫存股份)，故並無庫存股份之投票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及(b)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並無任何有待註銷且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之購回股份。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徐文生先生於11,9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43%；(ii)李文晉先生於13,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50%；(iii)徐昌軍先生於23,9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86%；及(iv)許女士於2,1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0.08%。由於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許女士為承授人，彼等各自被視為於授予其本人之VBill (Cayman)購股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許女士(「利益股東」，各為董事，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就第1、2、3及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利益股東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因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1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2,764,867,8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57%；
- (ii)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2,763,033,8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50%；
- (iii)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3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2,752,875,8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14%；
- (iv)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4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2,774,733,8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9.92%；及
- (v)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就第5、6、7、8及9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為2,776,833,835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0%。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許諾恩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徐文生先生、渠萬春先生、李文晉先生、徐昌軍先生及許諾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李和國先生。